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3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庸

紀錄：龐佑欣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壹、宣讀 103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104.01.16)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紀錄表：

序號	案由	會議決議	業務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有關本校 104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招生經費收支結算表	稽核無誤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結案
提案二	有關本委員會 103 年度經費稽核項目及內容分配事宜	一、依據施行細則第四點稽核範圍及事項，確定各委員負責項目，此部分業於上次會議完成分工。 二、請各委員依負責之稽核範圍及事項，並參考附件所列之項目，於下次會議提交工作項目。 三、修正通過。	秘書室	1.各委員負責項目之分工業於 1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完成。 2.於 1 月 23 日以 email 將主計室(預算書)、人事室(業務職掌表)、總務處(100 萬元以上採購明細)提供各委員參考，並請於 2 月 5 日(星期四)前填覆欲稽核之項目，俾利彙整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動議一	有關本校法規明訂需提送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之項目，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秘書室	已於 1 月 23 日以 email 通知本校各單位，如業管之法令規章訂有需提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進行稽核之條文，請填覆單位名稱、承辦人員、法源依據、稽核內容，

序號	案由	會議決議	業務單位	執行情形
				俾利列入本委員會之稽核項目。

※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貳、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 一、通知主計室提供預決算書、人事室提供業務職掌表、總務處提供 100 萬元以上採購明細，並於 1 月 23 日(星期五)前以 email 回覆秘書室。
- 二、於 1 月 23 日將參考資料以 email 寄予各委員參考，並請於 2 月 5 日(星期四)前將欲稽核之項目寄予秘書室彙整。

參、主席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本委員會

案由：有關本委員會 103 學年度各委員欲進行之經費稽核項目，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於 1 月 23 日以 email 將主計室(預算書)、人事室(業務職掌表)、總務處(100 萬元以上採購明細)提供各委員參考，並請於 2 月 5 日(星期四)前填覆欲稽核之項目。
- 二、檢附 103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事項分工一覽表，詳附件 1(p.3)。

辦法：

- 一、未提出明確稽核項目之委員，擬依其稽核之範圍就 100 萬元以上採購明細稽核相關項目。
- 二、依各委員欲稽核之項目，通知各相關單位於 3 月 20 日(星期五)前，備妥各項稽核資料(含電子檔)送秘書室彙整後，分別請負責委員於 4 月 30 日(星期四)前完成稽核工作，並將稽核結果提送秘書室。

決議：

- 一、簽請鈞長裁示是否繼續進行稽核工作，若裁示結果為繼續執行，則依決議就各委員所欲稽核之工作項目繼續執行。
- 二、建議學校儘快完成「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所列應建立之稽核機制，並於下次校務會議修正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

柒、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

103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事項分工一覽表

序號	負責委員	稽核範圍及事項	工作項目	業務單位
1	林其賢委員 白金安委員	(一)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100 萬元以上之採購案相關項目及預算	總務處
2	林忠孝委員 林新龍委員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100 萬元以上之採購案相關項目及預算	總務處
3	孫敏芝委員 邢厂民委員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1.各單位加班人／時數，及加班工作內容(項次 13) 2.本校接受捐贈財物明細及使用情形(項次 11) 3.場地使用費與租金相關辦法與執行情形	總務處 人事室 主計室
4	簡成熙委員 洪明輝委員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1.本校校務基金各項存款、投資、收支運用情形及結餘(項次 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主計室 總務處 研究發展處
5	簡光明委員 黃勝雄委員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1.重大工程(預算 800 萬元以上)之項目及預算(項次 2) 2.應收回財物之明細及執行情形(如土地、房屋、公款等)與停車費、各項罰款、處理費等收支有關法規、公文、會議紀錄(項次 12)	總務處 主計室 圖書館

			4.100 萬以上有關資產增置擴充及修繕改良等事項	
6	陳庸委員 張麗麗委員 王慧蘭委員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1.教育部獎助款收支、管理、執行與紀錄 (註明件數及經額)	國際事務處 研究發展處 人事室
7	朱全斌委員 施能輝委員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	100 萬元以上之採購案相關項目及預算	總務處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對照表

公布日期 修正條文	民國 90 年 12 月 21 日(舊版)	民國 104 年 02 月 04 日(新版)
第 5 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管理委員會管理，由校務會議下所設置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管理及監督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第一項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中推選產生。但其成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校務基金應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
第 6 條	校務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一、政府編列預算撥付。 二、學雜費收入。 三、推廣教育收入。 四、建教合作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六、捐贈收入。 七、孳息收入。 八、其他收入。 前項學雜費之收費標準，依教育部之規定；政府編列預算撥付，由教育部依預算程序辦理。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四、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 7 條	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教學及學生獎助金支出。 二、研究支出。 三、推廣教育支出。 四、建教合作支出。 五、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

	六、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第 7-1 條 校務基金之投資項目如下：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二、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得準用前款規定，或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 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所需人力由各校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前項稽核人員執行第八條任務時，其迴避事項由教育部定之。
第 8 條	各校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並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	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任務如下：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國立大學校院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名 稱：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2 月 04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爲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並促進學校財務之彈性運作，國立大學校院應設校務基金，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以下簡稱校務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第 3 條

校務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但不包括第二款第四目之補助或收入。

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

（一）學雜費收入。

（二）推廣教育收入。

（三）產學合作收入。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六）受贈收入。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

（八）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第四目所稱政府科研補助，指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爲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對國立大學校院所爲之補助。

第 4 條

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教學及研究支出。

二、人事費用支出。

三、學生獎助金支出。

四、推廣教育支出。

五、產學合作支出。

六、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七、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第二章 組織

第 5 條

校務基金應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

第 6 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 7 條

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二、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得準用前款規定，或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

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所需人力由各校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前項稽核人員執行第八條任務時，其迴避事項由教育部定之。

第 8 條

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任務如下：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

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國立大學校院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第 三 章 業務及監督

第 9 條

國立大學校院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依法辦理。
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0 條

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國立大學校院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由教育部定之。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國立大學校院為處理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

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各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11 條

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國立大學校院公告之。

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前二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格式內容、公告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四 章 會計及財務

第 12 條

校務基金之會計事務，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各校依據其學術研究及教學之特性，訂定以績效為導向之會計處理原則，據以辦理。

第 13 條

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校務基金來源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不在此限。

國立大學校院應針對前項自籌收入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規定，並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受教育部之監督。

第 14 條

國立大學校院受贈之財產，除屬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附有負擔之情形外，以受贈學校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免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 15 條

以國立大學校院名義設立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由校長或校務行政主管為當然董事者，應定期提交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會議紀錄予管理委員會。必要時，管理委員會得邀請擔任財團法人當然董事之校長或校務行政主管列席報告。

國立大學校院不得藉由前項財團法人，承攬公民營機關（構）委託之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

第 五 章 附則

第 16 條

國立專科學校及其他公立大專校院設有校務基金者，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 17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